

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錄取生報到須知

恭喜您錄取本校日間部五專部，為維護您自身的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完成報到手續，

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一、報到注意事項：(※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)

1. 報到日期：112 年 6 月 **16** 日(星期五) 9：00~12：00、13：30~17：00 或
112 年 6 月 **17** 日(星期六) 9：00~12：00、13：30~17：00 或
112 年 6 月 **19** 日(星期一) 9：00~12：00。**【擇一日報到】**
2. 報到地點：本校第一教學區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教務組辦公室。
3. 報到方式：
 - (1) 採「現場報到」。
 - (2) 錄取生本人親自辦理。
 - (3) 委託他人代理報到：攜帶雙方簽妥之「委託書」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4. 報到**應繳驗文件**：
 - (1) 學歷(力)證件**正本**。
 - (2) 身分證**正本**(健保 IC 卡、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)**【驗畢後即歸還】**。
 - (3) 填妥之「錄取生報到聲明書」。

※若報到日無法親自辦理報到，須繳交「**代理錄取生現場報到委託書**」，同時將報到**應繳驗文件**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今辦理報到後，不得重複報到 112 學年度其他校系入學招生。

※註 1：學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，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，**僅能擇一報到**(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：112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一)15：00 止)。

※註 2：已在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之入學管道錄取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若未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**不可報名後續之其他入學管道**，違者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。

三、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錄取生報到後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者，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一)12：00 前先傳真至本校，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後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。【電話：05-6315098，傳真：05-6310857。】
郵寄地址：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五專招生委員會 收」。

※**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**

五、相關文件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。餘相關規定，請詳參招生簡章相關規定。
如有疑問請洽 (05)6315098 或 (05)6314790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。

五專優免錄取生-辦理現場報到位置圖

交通資訊



校園平面圖



校門口(第一教學區)



現場報到地點：綜合教務組辦公室

位於第一教學區行政大樓3樓

進入第一教學區校門口→椰林大道直走約100公尺→右轉直走至行政大樓→搭電梯或走樓梯至3樓左側轉角處抵達綜合教務組